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5-044

#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15年5月25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举行，会议通知于2015年5月22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董事长宋尚龙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应到董事15名,实到董事14名,董事陈继忠先生委托董事刘树森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改草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516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05,213,679股。根据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情况修改《公司章程》中关于股本的相应条款。现对《公司章程》中关于股本的相应条款修改如下:

1、原第一章、第六条内容:"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拾捌亿玖仟肆佰柒拾叁万贰仟零伍拾捌元。"

现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拾伍亿玖仟玖佰玖拾肆万伍仟柒佰叁拾柒元。"

2、原第三章、第十八条内容:"公司股份总数为189473.2058万股,全部为普通股股份。"

现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259994.5737万股,全部为普通股股份。"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吉林亚泰建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建材产业发展的需要,现同意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吉林亚泰集团建材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设立吉林亚泰建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吉林亚泰建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水泥、熟料、混凝土、混凝土外加剂、塑编袋、石灰石、骨料、管桩、管片、水泥预制构件、水泥制品及其他建筑材料经销,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吉林亚泰集团建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以上事宜以工商注册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吉林亚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吉林亚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经营需要,现同意公司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对吉林亚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吉林亚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2,000万元增至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5月2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5-045

#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516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05,213,679股。根据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情况修改《公司章程》中关于股本的相应条款。现对《公司章程》中关于股本的相应条款修改如下:

1、原第一章、第六条内容:"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拾捌亿玖仟肆佰柒拾叁万贰仟零伍拾捌元。"

现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拾伍亿玖仟玖佰玖拾肆万伍仟柒佰叁拾柒元。"

2、原第三章、第十八条内容:"公司股份总数为189473.2058万股,全部为普通股股份。"

现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259994.5737万股,全部为普通股股份。"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5-046

#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6月1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6月16日　14点 00分

召开地点:亚泰集团总部七楼多功能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6月16日

至2015年6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2 | 公司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 |
| 3 |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4 |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5 | 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 |
| 6 |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 |
| 7 |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 |
| 8 |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9.00 | 关于为所属公司借款及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9.01 | 关于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分别在韩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9.02 | 关于为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分别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9.03 |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9.04 | 关于继续为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9.05 | 关于为亚泰集团铁岭水泥有限公司在抚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敞口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9.06 |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长春亚泰热力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敞口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9.07 | 关于为南京金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申请的项目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9.08 |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敞口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中第1-8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第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第9项议案中第(1)-(8)项子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第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详见2015年4月29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述议案中第9项议案中第(9)项子议案已经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详见2015年5月6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有关股东大会文件将于会议召开前的5个工作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6、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881 | 亚泰集团 | 2015/6/9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参会确认登记时间:2015年6月15日(星期一)上午9:00-11:00,下午13:30-16:00。

3、登记地点:长春市吉林大路1801号亚泰集团董事会办公室

六、　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长春市吉林大路1801号亚泰集团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431-84956688　传真:0431-84951400

邮政编码:130031　联系人:秦音、张绍冬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6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2 | 公司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 | |
| 3 |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4 |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 5 | 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 | |
| 6 |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 | |
| 7 |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 | |
| 8 |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9.00 | 关于为所属公司借款及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9.01 | 关于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分别在韩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9.02 | 关于为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分别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9.03 |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9.04 | 关于继续为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9.05 | 关于为亚泰集团铁岭水泥有限公司在抚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敞口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9.06 |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长春亚泰热力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敞口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9.07 | 关于为南京金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申请的项目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9.08 |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敞口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雪莱特　公告编号:2015-050

#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二、会议的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25日下午14:30

4、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4日下午15:00至2015年5月25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工业科技工业园A区(公司三楼会议室)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柴国生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7,325,57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024】%。

(1)现场出席情况: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7,316,62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999】%;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9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25】%。

(3)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情况:出席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计【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467,48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699】%;

(4)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情况:在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期间,共有【0】名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量【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

2、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柴国生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大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1、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表决结果:

同意【7,467,4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7,467,4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和数量

表决结果:

同意【7,467,4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7,467,4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3、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表决结果:

同意【7,467,4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7,467,4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4、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禁售期

表决结果:

同意【7,467,4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7,467,4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5、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表决结果:

同意【7,467,4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7,467,4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6、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表决结果:

同意【7,467,4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7,467,4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7、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表决结果:

同意【7,467,4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7,467,4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8、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及激励对象解锁的程序

表决结果:

同意【7,467,4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7,467,4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9、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表决结果:

同意【7,467,4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7,467,4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10、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表决结果:

同意【7,467,4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7,467,4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11、回购注销或调整的原则

表决结果:

同意【7,467,4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7,467,4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12、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表决结果:

同意【7,467,4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7,467,4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关于将实际控制人柴国生先生的近亲属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7,325,57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7,467,4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7,467,4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7,467,4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7,467,4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7,467,4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股东柴国生先生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关联股东,回避了上述四项议案的表决;股东冼树忠先生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上述1、3、4项议案的表决。

上述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修瑞律师、黄靓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25日

---

# 关于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继续暂停申购(含定投及转换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5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 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 汇添富信用债债券 |
| 基金主代码 | | 470088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申购起始日 | 2015年2月17日 |
| |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15年2月17日 |
|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15年2月17日 |
| |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 汇添富信用债债券A　汇添富信用债债券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 470088　470089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 | 是　是 |

注:1、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15年2月16日公告,自2015年2月17日起暂停本申购(含定投及转换入)。

2、在本基金暂停申购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可以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6日

# 关于汇添富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继续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5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 汇添富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 汇添富可转换债券 |
| 基金主代码 | | 470058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汇添富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2014年12月29日 |
|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14年12月29日 |
|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000,000.00 |
|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000,000.00 |
| |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000,000.00 |
| |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入)的原因说明 |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汇添富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 汇添富可转换债券债券A　汇添富可转换债券债券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 470058　470059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 | | 是　是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1,000,000.00　1,000,000.00 |

注:1、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14年12月29日公告,自2014年12月29日起(含2014年12月29日)对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入)业务进行限制,即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投及转换入)本基金的金额不超过100万元。单日同一客户通过不同销售机构发起的申购(含定投及转换入)本基金的申请将合并判断处理。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定投及转换入)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万元,则100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100万元金额的部分将确认失败;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万元,基金管理人将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确认失败。本基金A份额和C份额单独进行判断。

2、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可以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6日

---

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博林特　公告编号:2015-041

#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博林特，证券代码：002689)(2015年5月21日、2015年5月22日、2015年5月25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说明

(一)近期本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近期公共传媒没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经查询,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四)经董事会核实确认,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五)与本公司有关的情况不存在已发生、预计将要发生或可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六)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并承诺未来三个月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三、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本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15年5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0255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详情请查阅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公司对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变动区间为5,724.75万元至6,869.70万元之间,与《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披露业绩预计情况一致。(相关详情请查阅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媒体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等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